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5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

被告 方成秀蘭

方逢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為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方逢宜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昭文，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曾鑫城，並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準備書狀、經濟部114年4月7日函文暨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90、113至11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成秀蘭前簽發發票日為112年9月21日、票
03 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6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
04 紙予原告，惟經原告屆期提示後未獲全部付款，經原告對方
05 成秀蘭取得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1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
06 明書，計至起訴日即114年3月27日止，方成秀蘭尚積欠原告
07 108萬3,137元未清償。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
08 產）原為方成秀蘭所有，詎方成秀蘭恐系爭不動產遭原告強
09 制執行，竟於113年4月24日將系爭不動產以配偶贈與為登記
10 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方逢宜，因除系爭不動產外，
11 方成秀蘭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方成
12 秀蘭就系爭不動產所為113年3月28日贈與行為，顯害及原告
13 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
14 爭不動產所為無償贈與之債權及物權法律行為，及依同條第
15 4項規定請求方逢宜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回復登記予方
16 成秀蘭所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18 或答辯。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2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
23 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
24 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245條分別
25 定有明文。民法第245條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
26 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
27 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
28 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9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查原告係於114年3月27日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有本
30 院收受原告起訴狀之收狀戳章可佐（見審訴卷第7頁），距
31 離被告於113年3月2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動產

01 於113年4月2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未逾10年；
02 又原告主張於114年3月20日知悉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乙節，
03 有所提出系爭不動產查詢謄本、異動索引資料等證為據
04 （見審訴卷第19至35頁）。從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
05 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法定除斥期間，首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本院113年度
07 司票字第361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登記謄
08 本、異動索引、存證信函及簽收聯等為證（見審訴卷第13至
09 40、125至15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登記
10 謄本、異動索引查詢、系爭不動產配偶贈與登記申請書、所
11 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配偶贈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土地
12 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鳳山分處）、113契稅繳款書（鳳山
13 分處）、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14 印鑑證明等資料查核屬實（見審訴卷第63至88頁、訴字卷第
15 21、22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提出書狀答
16 辯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7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
18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方成
19 秀蘭係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20 配偶即方逢宜一節，有前開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被告戶籍
21 資料（見限閱卷）存卷可考，核其法律性質顯屬無償行為。
22 經審酌方成秀蘭於贈與移轉系爭不動產之際，並無其他相當
23 財產可供原告執行，有方成秀蘭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4 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限閱卷），堪認方成秀蘭於無力清償
25 積欠原告債務之際，仍於113年3月28日將系爭不動產無償贈
26 與其配偶即方逢宜，並於113年4月2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
27 記，致方成秀蘭對於原告之上開系爭本票債務，陷入履行不
28 能或因難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方成秀蘭無償贈與方
29 逢宜系爭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既有害及原告上開
30 債權，原告聲請本院撤銷，並聲請命受益人即方逢宜以塗銷
31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回復原狀，即非無據。從

01 而，原告依民法244條第1項、第4項債權人撤銷權之規定，
02 請求撤銷贈與移轉登記之債權、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登記
03 回復原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
04 項所示。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
06 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3月28日所為配偶贈與之債
07 權行為，及於113年4月24日所為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
08 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暨請求方逢宜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4
09 月24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0 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2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4 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沈彤憶

22 ◎附表（系爭不動產）：

23 (一)土地：

24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登記所 有權人
1.	高雄市	鳳山區	牛潮埔	1535	3,290	93/10000	方逢宜

25 (二)建物：

26

編號	建號	坐落基地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登記所 有權人
1.	3101	高雄市○ ○區○○	高雄市○○區○ ○街00巷0號4樓	鋼筋混凝土造 5層(層次：4	總面積：100.4	全部	方逢宜

(續上頁)

01

		○段 0000 地號		層)	層次面積：100. 4 陽臺：13.74		
共有部分：3163建號，面積3,956.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8/10000							